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选举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选举李维艰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朱勇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吕品图、郑春美、向国栋

2019年5月15日